



新年新氣象，新政府新格局，新醫療方向
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**蘇榮茂**

前言—新年新氣象，祝大家事事如意，醫療事業順遂

時序過得真快，一轉眼 104 年已然圓滿結束。在此歲末新春，即將進入金猴年之際，首先祝福各位醫界先進，健康、平安，並賀新的一年（民國 105 年）猴年行大運、新春愉快、家庭美滿、新年新氣象、事事如意、醫療事業順遂。

法醫師法修正案

104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法醫師法修正案」，此修正案通過後，讓台灣獨步且落後全世界，成為唯一允許「不具醫師資格」的法醫，負責執行司法解剖及鑑定工作的國家。全聯會代表醫界發表聲明，表示難以接受這種立法暴力，並嚴正譴責立法、行政機關，罔顧民眾之司法權益，動搖整體司法的公信力。

民國 94 年的年代，以醫師不願投入法醫工作及「法醫與醫師分

流」為由，法醫師法在當時立法院之紛紛擾擾中通過立法，並由全國唯一的「台大法醫研究所」訓練，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取得法醫資格。此等法醫因未具醫師資格，而法務部不顧衛福部的反對，竟然在未經病人同意下，放任他們混在實習醫師中間進行「密醫行為」，此舉除違法外，更侵犯病人之就醫權及隱私權。如果法醫不具「醫師資格」，未經臨床合法之醫療實務工作磨練，還能算是「合格法醫師」嗎？更別說該法還規定「不具醫師資格」之法醫，可以從事如性侵、兒虐、流產、精神等連專科醫師都戒慎而為之鑑定！！

法醫師法實施十年以來，主管機關應已發現，此種制度根本與世界國際標準脫軌，不合適的「司法解剖、鑑定」，反而容易「破壞證據」；且醫療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，現在醫師投入法醫工作的意願提高不少。基於實務需要，主管



機關法務部才主動提出修正草案，希望依業務分工，重新建置法醫制度。但立法院今日所通過的內容，竟然繼續支持讓「不具醫師資格者」可以從事解剖業務，醫師只有在重大災難或「人力不足」之偏遠地區，才能從事法醫相驗解剖。這種不顧實務需求的修法，主管機關竟也未堅持正確之見解，讓這種「昧於現實」的惡法修正通過！把自己部門的政務責任撇乾淨，卻怪罪所謂「法醫界與醫界意見分歧」所致？臺灣民眾是次等公民嗎？至少司法解剖者須具有「醫師」資格吧！被害人何其無辜，進行包括性侵、兒虐、流產、及精神鑑定的人竟是「不具醫師資格」的法醫？這不是司法的二次傷害，什麼才是？沒有一個人會給沒有臨床經驗的醫師看病，現在法醫師法卻要強迫民眾接受沒有臨床經驗的「非醫師」，來保障自己的醫療司法權益，真是情何以堪！

本次修法影響民眾司法權益與司法品質甚鉅，更涉及醫學專業領域，醫師全聯會針對如此結果，將會採取各種方式抗爭、反對不具醫師資格的法醫擔任解剖及鑑定的業務。全聯會應針對不合理、不符公平正義的法條，未雨籌繆，同時並特別於104年12月20日中午理監事

會時，邀請法務部陳明堂常務次長前來溝通，說明有關法醫師法修正後的補救方法，希望匯集大家的意見，明年（105年）2月1日新立法院成立後，再送請修法，以符合社會、醫界、法醫界的需求，會議中提出的解決方案包括有

1. 痘病法醫師可以再加強訓練，給予機會，而成為法醫師。
2. 一般醫師亦可以接受訓練而成為法醫師。
3. 平時不接受訓練及吸取經驗，有重大事故時，再臨時請榮譽法醫師去擔任相驗及解剖的工作，足以勝任嗎？
4. 提高尊嚴及回饋，可以吸引更多醫師擔任法醫師。
5. 全世界除了中國大陸及台灣外，沒有一個國家的法醫師不具醫師資格的。
6. 國際醫療的推動及國際事務及商務的互動，早晚有可能發生醫療糾紛，醫療事故的問題，到時鑑定書如由非醫師的法醫處理，也可能有問題！

亡羊補牢，猶未遲矣！現在應盡快凝聚共識，與法務部、法醫師學會、立委溝通，期盼105年2月1日的新立委，能夠再次修法，符合國際潮流及社會需求。



「生育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，減少生育事故爭議糾紛

立法院於104年12月11日通過「生育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，提供產婦、醫師雙方面都有保障，減少生育事故爭議糾紛。

生產原本就是具有高度不可預測風險的醫療行為，其所帶來的生育事故爭議，長期困擾著醫病雙方，甚至造成婦產科醫師人力流失，經由全聯會蘇清泉理事長暨婦產科醫學會積極推動，終於在104年12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生育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。

衛生福利部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，已執行多年，成效良好，大幅降低產科醫療糾紛與訴訟，使新進住院醫師願意回流，投入婦產科行列。但原為試辦計畫基金來源的「醫發基金」卻苦無法源依據，且無法保證持續穩定支應，因此全聯會蘇清泉理事長立法委員積極推動「生育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之立法，結合全聯會及婦產科醫學會意見提出草案版本，並獲藍綠立委及各界之支持，成功通過立法。

透過本草案規定，期待未來能打造讓產婦安心生產、醫師安心執業的生育環境，也為國家少子化

的問題帶來正面效益。藉此十分感謝全聯會及婦產科醫學會的合作努力，終於通過「生育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。相關執行成效，可作為未來其他科別醫療糾紛處理之參考資料，再度感謝並期盼未來能帶給產婦、醫師雙方面之保障，減少生育事故爭議糾紛。讓更多的年青醫師願意投入婦產科行列，為全國婦女同胞提供最好的優質醫療服務。

期許新一代國家領導者-蔡英文主席的醫療政策

全聯會於104年11月12日舉行第68屆醫師節慶祝大會，暨“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”，晚宴時蔡英文主席蒞臨致詞，發表未來理想的醫療政策。

- 1.分級醫療，落實轉診制度，避免醫學中心急診處爆滿，也能讓地區醫院發揮功效。
- 2.未來不應再見到打折的點值，每點醫療服務應該1.0。
- 3.醫療費用支出應達到全國GDP之7.5%。
- 4.推動醫療刑責除罪化，除非醫療有蓄意犯罪。
- 5.加強醫療爭議調解功能及推動醫療糾紛關懷小組，減少醫糾。
- 6.未來衛生所要改造成“健康促進中心”。



這些政見都是符合目前社會及醫療界的期待，我們應全力支持。期盼未來的新政府，能落實新的醫療政策，使已被扭曲的醫療生態恢復正常，維護醫療尊嚴及執業安全，此乃社會之福、國家之福。

可否由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？

根據衛生局說明：

一、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

二、另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綜上，本案同性伴侶如符合前

揭規定(如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：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)及指導原則下，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簽具手術同意書。

新制勞工法105年元月一日正式實施-請多加注意

新制勞工法之規範如下：

- 1.勞工每週至少休假一天（沒有規定必須是週日，員工可以彈性排班、兼職員工每週也要休假一天），每週工時為40小時。
- 2.員工如果國定假日上班，雇主主要給付加倍加班費或安排其他補休日。
- 3.員工每日工時8小時，雇主如需員工加班，如果加班時在二小時內，每小時以1.33倍計薪。加班時數之第2～4小時，每小時以1.66倍計薪。每日加班上限4小時，每月加班上限46小時。
- 4.工作時間需核實記載，如無工作時間記錄，依勞基法第79條第二項處9萬到45萬之罰款，記錄會影響到加班費是否有發給、職業災害的認定問題，故需核實記載。
- 5.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四年，搭配工會之規範行之。



- 6.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。
- 7.醫師目前不適用勞基法，尚無工時限制。
- 8.依據勞基法第83條規定，需召開勞資會議，未召開勞資會議，未有罰則，但如不小心涉及加班、女性勞工晚間十點後工作等問題，未召開勞資會議，會被處罰。
- 9.若院所採用四週彈性工時，一週上40小時，但若沒使用彈性工時，一個星期超過40小時部分就算加班。
- 10.兼職者需算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如被選為代表，即可參加勞資會議。
- 11.勞動檢查時，盡量不要查非在職員工(除非被申訴)。

由於每週工時40小時，即使有彈性工時，超過的工時還是都要計算加班費1.34倍或1.67倍或加倍工資，不僅人事費用增加，而且員工不一定願意加班，甚至增聘藥師或護理師都有困難。基層診所的藥師、護理師及行政人員，普遍都已成家立業，週末、週日、假日是親子時間，也是家庭的團聚時間。健保署希望民眾滿意度高及民眾就醫方便性高，但醫療院所的人事成本增加及人事聘請的困難，健保署卻無法幫忙解決。連最迫切的定期定

時支援藥師問題都無法解決，如果如此，健保署就應要求民眾週六週日非必要不需就診，如果符合緊急醫療需求時，可至醫院看急診，符合分級醫療。

政府一直不把醫師當同胞（中華民國國民）合理看待，把醫師當成超人或化外之民（工作時數歧視），不受工時40小時的保障及限制，醫師有工作至過勞死之情況，內科醫師平均壽命比國民平均值少5年、外科醫師平均少10年，沒有任何政府官員來同情，許多政策拿醫師開刀。任何行業公司或政府機關，每年都要編列預算，量入為出。如果入不敷出，就必須貸款或舉債，如果負債過多或利息繳不出來，公司可能被查封或拍賣、倒閉或宣佈破產關門大吉，更有甚者到法院報到。而我們的健保制度卻以立法制度及國家公器，將責任強制加諸於醫師及醫療院所身上。明明診察費、材料費、各種檢查費、各種手術費、治療費…等的單價，都由健保署精算訂定（利潤有一定標準，甚至有些利潤很低、歸零、或虧本），每年之支出都可以精算出來，為什麼每年都要揩醫師及醫療界的油呢？健保制度下之點值平均在0.85~0.95之間，根據健保署提供的資料從民國93年到103年11月，基層總額



健保給付與申請的金額，相差753億，平均每年少給付68.4億元，基層醫療院所若以15000間院所來計算，每間院所在11年期間，共減收入502萬元，平均每間每年少收入45.6萬元，這些只是基層醫療院所的奉獻犧牲，如果包括醫院醫學中心，則每年落差有200億左右。難道健保政策就吃定醫師及醫療界嗎？

如果健保預算不夠： 1.就應該向中央貸款或由中央政府編預算補助。 2.增加保費可以採用浮動保費，第一季不足多少金額，馬上在第二季的保費增加幾%，以彌補費用之不足。3. 對病患的服務內容不要包山包海(減少一些非必要之給付) 4.不予健保給付之服務內容，可以轉為由病人差額自費。5.落實分級醫療及費用定率部份負擔，基層20%，地區醫院30%，醫學中心40%，落實健保法中之轉診制度及分級醫療。6.對於特別弱勢之社會族群，應以社會福利金補助及協助。

最後再次強調，為符合國家新法令之規定，依法要求基層診所每週至少要休假一天。其他每週是否要另外休半天假、一天假、或二天假，由各院所之院長自行決定，但要事前公告給患者知道。也拜託各位會員，不要讓自己及院所之勞工

過勞了，除遵守勞基法之法定每週工時40小時， 讓醫護人員的工作，符合勞工的基本工時及人權原則外，更應照顧及維護自己及員工的健康，應讓自己及員工，至少比照公務人員，有比現在更美好的家庭生活及親子關係。

有關醫療暴力事件的處理及預防

根據衛福部提供之受理委託醫事鑑定案統計表看來，自民國96年的145件逐年增加一直到99年的502件、100年的577件、101年的524件、102年的552件。醫療糾紛調處案件由97年的517件、98年的653件、99年的737件、成長至100年的813件、101年的843件、102年的648件。另近三年發生於「急診室」，擾亂秩序或妨害業務案件，分別為101年為253件、102年235件、103年204件。因為醫療暴力事件時常發生於急診室、病房、院內、院外，影響醫療人員的安全，也影響其他病患及家屬的就醫安全及環境，因此立法院乃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《醫療法》第24條：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和妨礙醫療



業務之執行。及第106條：違反第24條第二項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修正案。但法令修正通過後，迄今將屆滿兩年，醫療暴力仍然屢見不鮮，更有甚者，在轉診流程中等待救護車的標準過程中，因為病患及家屬心急，仍然發生口語暴力、恐嚇言詞、破壞急診室設備、追打醫療人員或消防員之醫療暴力事件，雖然最後有醫院保全人員及警方介入，沒有把事件擴大，但已影響醫護人員的工作心情、增加精神壓力，危及工作安全保障，更影響其他病患的就醫權益、及生命安全。在此呼籲全聯會在未來新立法院成立後，爭取修法，“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滋擾醫療機構秩序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”改為非告訴乃論之公訴罪，並以現行犯加以逮捕，以嚇阻醫療暴力之發生，以保障醫療人員安全及病患安心就醫的環境。

全責照顧醫療的推動

民國92年4月發生SARS 疫情，為了避免傳染，需要全面隔離。台北市衛生局於92年七月召開“全責照顧試辦計畫”之籌備會及說明會。而選定五家綜合院區為試辦對象，以內外科病房為主。當月

成立全責工作小組。92年9月辦理病房助理招募，10月辦理教育訓練，並邀請專家輔導。一直到98年擴大服務範圍包括專科院區、婦兒科、精神加護病房、長期照護單位。到了102年再擴大為綜合/專科院區、急診、加護單位、精神科急性病。經過這幾年努力，根據台北市聯合醫院的報告結果：

1.病人受到更完善的照顧。2.創造就業機會，提升企業形象。3.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。4.陪病率穩定下降。5.員工離職率降低。6.病房助理滿意度提升。7.護理人員滿意度提升。8.員工工作士氣提升。

目前全世界很多先進國家，包括日本、美國、歐洲，均落實全責照顧多年，是醫療照顧的未來世界潮流。高雄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，又是執政滿意度最高的第一名，加上老人化、少子化社會的來臨，市府應未雨籌繆，早日推動全責照顧醫療，是市政府德政，也是高雄市民之福。如果經費不足，可以考慮部分自費、部分由政府支付，弱勢團體則可以向社福機構或社會局申請補助。

祝福：新的一年 國泰民安 事事順利 健康樂活

105年元月16日總統及立委



大選後，新立法院將於二月一日成立，新總統5月20日就任。期望新政府、新氣象，盼望能帶給台灣新希望及經濟發展，失業率降低、人民收入增加，醫療健保制度能夠有所突破，落實健保法中之轉診制度

及分級醫療，醫療服務點值不打折、醫療刑責除罪化，是台灣邁向世界一流國家的必要目標，也祈祝國泰民安，每一位國手新的一年，事事順利 家庭幸福美滿，健康樂活。



▲104.10.19本會邀請勞工局羅永新科長蒞會主講，蘇榮茂理事長引言。



▲勞基法工時縮減之因應策略說明會。